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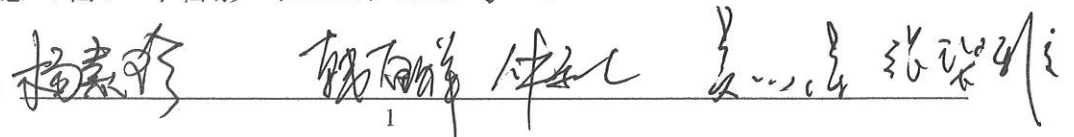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二路 9 号 5 栋 201，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现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95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二层 201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现有注塑机 13 台、酒精灯 7 盏、碎料机 2 台、拌料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5 号”。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一期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冠美工业园（广州市番禺区石南二路 9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525]第 373 号）。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脱模剂废罐、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志玲 郭有峰 李 C 吴心峰 范俊伟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CNT202200633），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04 吨/年，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石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7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素玲

韩存瑞

李... 冯... 冯... 冯...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3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200633）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205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本项目后续配套环评申报剩余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后，应按要求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1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杨素玲 韩百祥 林 姜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300吨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4月1日 地点：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登亿塑胶有限公司	杨素珍	负责人	13924271209	建设单位	杨素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